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规、制度的规定，作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案及截止2021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签署重大对外担保合同，亦不存在延续到报告期的各项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通过对陈欣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陈欣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

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的规定，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陈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永强

何玉润

杨京岛

2021年8月19日